

国家统计局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国家统计局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服务统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大局,强化预算保障、优化预算安排、严格财务运行、加强内部控制、改进会计核算,为统计系统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供良好的财力保障。

一、紧围中心服务改革,优化预算安排

(一)遵循内控要求,坚持原则规范预算安排。统计部门继续坚持“把权力关进笼子”的基本原则,进一步优化预算安排规则和标准,坚持“三公”,确保“三可”,体现“五个充分”。一是在程序上,预算初次分配严格遵循已经明确的原则、标准和第三方数据,特殊事项待年中通过机动经费和预留经费解决。二是在标准上,进一步优化了公用经费和各类项目的安排标准,保证了预算安排的规范有序。

(二)精心组织测算,顺利完成结构调整试点。2017年,财政部选择国家统计局本级作为预算结构调整工作试点单位。按照财政部要求进行深入研究和精心测算,并积极反映统计部门的特殊情况。根据财政部统一安排,从2018年起,将本级维持机构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的项目支出转列为公用经费。

(三)吃透用好政策,有效安排社保缴费预算。2017年,财政部启动了中央本级社保缴费工作,明确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部到位前,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经费由各部门通过腾出的退休费调剂安排。退休费不足的,由各部门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动用结转及自有资金解决。为此,在充分吃透政策的基础上进行了详细测算,对预算进行了统筹安排。

(四)经费跟随业务,做好分工调整经费保障。2017年,统计部门决定适当调整局队业务分工,本着经费跟随业务的原则,在2018年预算安排中,统筹项目经费,对劳动力调查项目、“四下”统计调查项目预算进行必要的调整,同时对业务调整后地方经费保障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保证了统计业务改革的经费落实。

(五)落实中央精神,做好做实援疆援藏工作。2017年,统计部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担当意识,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和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实现统计调查经费安排向西藏、新疆统计机构倾斜。

(六)聚焦精准扶贫,有效推动脱贫攻坚进程。一是统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关于扶贫开发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把做好定点扶贫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为山西岚县、内蒙古正镶白旗安排了专门经费。二是统计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实施方案的通

知》,安排江西寻乌县专门经费支持基层基础建设。

二、挺纪在前强化内控,规范财务运行

(一)财务基础数据信息更加完善。在项目整合的基础上完善了统计部门财务基础数据库,更新了人、车等定员定额信息,为基本支出管理精细化奠定了基础。完善了财政分类项目库和统计部门明细项目库,为财务管理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二)调查队系统财务活动更加规范。一是制定《调查队系统地方经费管理指引》,从预决算管理、预算执行、结转结余管理、监督和报告等方面进一步规范调查队系统地方经费的收支活动。二是编发《调查队财务指南》,明确调查队系统周转住房的采购流程和采购方式,确保2017年新增的调查队系统异地交流干部周转住房项目顺利实施。三是进一步强化财务规则意识,结合巡视和审计中发现的调查队有关财务问题,编制了《调查队系统财务应知90条》,要求调查队系统财务部门加强对财务活动的审核、监督和政策宣传。

(三)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取得成效。2017年,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财务活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统计部门财务内部控制建设的意见》和《国家统计局机关财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指导全系统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工作机制。依托信息技术手段,试运行财务内部控制信息化系统,为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国有资产管理取得进展。一是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着手编制《统计部门资产管理手册》。二是精心部署,按时完成统计部门国有资产决算编报工作,顺利通过财政部与国管局的决算会审和绩效评价,在国管局的考核中获得第27名的好成绩。三是完成资产清查后续工作,2017年底通过财政部审核,并获通报表扬。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受到肯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顺利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立和自主评审。组织开展了劳动力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等5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选择江苏总队等6个单位试点开展了整体绩效评价,获得了财政部的肯定。

(六)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序进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工作程序,认真做好采购计划报送工作。针对实际工作中由于情况变化出现的采购方式变更或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的需求,统计部门积极争取财政部支持,及时报送和说明情况,顺利完成6批次采购方式变更和8批次政府采购预算调剂,保证了采购工作有序进行。

(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制定并印发了《统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为统计部门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南。按照财政部要求,对《国家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进行修订完善,拟定了国家统计局购买服务事项清单。

(八)预算决算公开顺利完成。按时公开了2017年统计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公开文本既按照财政部统一模板格式,又在内容中体现了统计部门的特点,既

有数据,又有充分的文字说明,社会反响良好。按时公开了2016年度统计部门决算,内容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情况等,舆情反应正常。

三、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改善预算执行

(一)定期通报预算执行情况,加大督办力度。为有效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2017年,统计部门继续落实预算执行通报制度,每月在内网发布预算执行情况。7月印发《关于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督促各预算单位7月底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财政部要求的序时进度,避免了扣减预算,达到预期效果。

(二)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改善预算执行。为改善预算执行,年中梳理了全系统结转结余资金,对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通过项目调基本、项目调项目等方式进行了调整。

(三)顺利完成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及时到位。2017年统计部门积极与财政部国库司沟通,提早进行对账工作,充分利用指标控制功能,确保了年底前追加和调整的预算指标用款计划的报送,提前完成全年用款计划的报送。

(四)全面改造决算审核机制,提高编报效率。针对决算软件中加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表》带来的变化,统计部门创新工作方式,全面改造决算审核机制,把大量工作提前预判,提前安排,圆满完成2016年度部门决算工作。决算分析和编报说明详细,分析图表质量过硬,得到财政部的赞扬,在部门考核评比中获得第16名的优异成绩。

四、创新机制改进方法,优化会计核算

(一)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加强费用开支管控。2017年,统计部门认真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有关规定,采取多项措施,对机关各项日常开支加强管控。局机关各单位预算均实现了按12项费用逐一细化的方式核定预算,实现了预算科学化和精细化,实现了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有效控制。

(二)做好日常基础工作,零差错完成全年会计核算。会计核算直接关系到预算执行与决算编报的质量高低。2017年,国家统计局机关本级会计核算全年实现零差错。

(三)落实财政部要求,进一步扩大公务卡结算范围。根据财政部强制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通知要求,统计部门2017年进一步扩大了公务卡结算范围,在局本级对200元以上的支出,具备条件的一律要求使用公务卡结算。

(四)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标准化服务获得普遍认可。2017年,统计部门在会计核算工作中不断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一是总结经验编制报销必备一览表和报销必备政策制度一览表,提供给广大职工作为日常报销的指南。二是补充完善报销流程,把每个岗位的工作标准化,关键步骤书面化,形成工作手册。三是在局机关财务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基础上,开发并上线运行预算编报子系统,及时维护网上报销和工资查询子系统,实现实时查询各个业务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工作在统计部门内获得普遍认可。

(国家统计局财务司供稿 常保军执笔)

林业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林业计财部门紧紧围绕国家林业局党组决策部署和国家战略大局、林业发展全局,着力构建全面保护自然资源、重点领域改革和多元投入的林业支撑保障体系,对稳定预期、增添信心、凝聚各方力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进新时代林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围绕大规模国土绿化,计划统计工作全面推进

(一)调整优化林业生产计划指标体系。根据林业发展阶段和国土绿化的实际情况,优化调整营造林生产计划指标设置,将退化林修复及人工更新作为造林指标纳入营造林生产计划管理。实施营造林生产三年滚动计划,2017年完成造林1.1亿亩、森林抚育1.25亿亩。围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大规模推进国土绿化等重大战略,启动实施了18个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示范项目,内蒙古、宁夏灌木林平茬试点和雄安新区绿化工程,制定了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方案,实施了张家口冬奥会赛区绿化和甘肃、内蒙古飞播造林试点。

(二)完善林业“十三五”规划体系。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印发了《“十三五”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规划》《全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规划(2016—2025年)》《全国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林业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林业重大专项规划,参与洞庭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九寨沟地震恢复重建等规划编制工作。完成了新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的重点国有林区87个林业局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组织制定了森林、湿地、荒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划定技术规范,指导各省做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开展了塞罕坝林场及新建规模化林场、雄安新区林业建设、新时期大规模国土绿化等重大专题研究,制定了《林业补短板营造林实施方案》。

(三)加强林业经济形势分析和林业统计工作。完成每季度全国林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建立了林业统计年度公报制度,发布了《2016年全国林业经济发展统计公报》。推进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研究,涉及林业的2个约束性指标列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4个指标列入《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出版了《2017中国林业发展报告》《2016年中国林业统计年鉴》等年度统计书刊。印发了《林业统计数据质量评分办法(试行)》,首次完成36个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数据质量量化评价。围绕林业中心工作和“十三五”规划,修订完善林业统计综合报表制度,增加和调整了林业改革、储备林、林业投资等重要指标,将调查频率由月报调减为季度报。协调国家统计局修改完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涉林部分调查表,增加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经济林产品等相关指标。

二、围绕林业发展全局,资金政策争取取得新进展

(一)中央林业投入规模再创新高。面对新形势,切实加